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证债监〔2019〕28号

监管警示函

兴安盟城市发展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经查明，你公司作为企业债券发行人，未于规定时间之前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第 3.2.2 条的相关规定。

鉴于你公司上述行为的性质及情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3 条的规定，现对你公司予以书面警示，并责令你公司积极推进 2018 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并尽快完成披露。

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及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保证真实、准确及完整；如仍未能尽快完成披露的，本所将对你公司及主要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进一步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本所将依照相关规定报请监管机构查处。

你公司应当引以为戒，健全并完善相关机制，严格按照规定

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债券市场正常秩序。

特此函告。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抄送：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